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江公（私）行告【2021】第17号

水上所 21-006 号、水上所 21-007 号、水上所 21-008 号、
水上所 21-009 号、水上所 21-010 号船舶所有人（当事人）：

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依法对你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，
因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江公（私）
行罚决字[2021]第 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正文附后），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 60 日，视为送达。

（联系电话：0750-3456202）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公安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江门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公（私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006号

违法行为人自编号水上所 21-006、水上所 21-007 水上所 21-008、水上所 21-009、水上所 21-010 船舶所有权人，现查明2021年4月29日，我支队在新会区古罗坑镇水头村岸边发现四艘非法改装快艇壳（自编号水上所 21-006，船舶总长 11.3 米，宽 2.7 米，深 1.15 米，无发动机；自编号水上所 21-007，船舶总长 11.8 米，宽 2.7 米，深 1.1 米，无发动机；自编号水上所 21-008，船舶总长 14.8 米，宽 3.8 米，深 1.25 米，无发动机；自编号水上所 21-009，船舶总长 11.8 米，宽 2.78 米，深 1.05 米，无发动机）以及一艘超马力快艇（自编号水上所 21-010，船舶总长 6.4 米，宽 2 米，深 0.6 米，1 台主机），经相关部门认定为“三无”船舶，以上事实有《船舶联合认定报告》、查获水上所 21-006、水上所 21-007 水上所 21-008、水上所 21-009、水上所 21-010 船舶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第一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现决定予以没收自编号水上所 21-004、水上所 21-005 船舶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江门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没收非法财物 清单共 壹 份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

年 月 日

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

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清单

编号	名称	数量	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	备注
1	非法改装快艇壳	壹艘	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-006 号, 船舶总长 11.3 米, 船舶型宽 2.7 米, 船舶型深 1.15 米	
2	非法改装快艇壳	壹艘	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-007 号, 船舶总长 11.8 米, 船舶型宽 2.7 米, 船舶型深 1.1 米	
3	非法改装快艇壳	壹艘	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-008 号, 船舶总长 14.8 米, 船舶型宽 3.8 米, 船舶型深 1.25 米	
4	非法改装快艇壳	壹艘	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-009 号, 船舶总长 11.8 米, 船舶型宽 2.78 米, 船舶型深 1.05 米	
5	超马力快艇	壹艘	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-010 号, 船舶总长 6.4 米, 船舶型宽 2 米, 船舶型深 0.6 米	
被处罚人 年 月 日		保管人 杨均颖 2021年7月28日		 办案民警 颜子奇 陈文强 公安机关(印) 2021年7月28日